



全國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、幼兒園 110學年度

9月1日 (三)

開學

服務及入校條件

✔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；
或提供快篩陰性證明

- 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原則每7天篩檢1次
- 服務條件每兩週滾動修正

✔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(園)

✔ 發燒者、急性呼吸道感染者、或具有
COVID-19感染風險者，禁止入校(園)

開學前防疫整備

- ✓ 中央補助3億，購置用餐隔板、COVID-19快篩試劑、備用口罩、消毒酒精等防疫物資
- ✓ 全國環保機關於開學前一週內，協助校內完成環境清消(8/31前)
- ✓ 完成上課空間、空調設備、交通車、幼童專用車 清潔消毒

開學後防疫措施 | 環境清消

- ✓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盥洗等常用空間清消，視使用情形，增加頻率2-3次
- ✓ 交通車(幼童專用車)造冊固定座位，於每批學生上車前、下車後清消
- ✓ 各場域及用餐環境保持通風，開冷氣時對角處各開一扇窗，每扇至少15公分

開學後防疫措施

教學活動

- ✓ 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實施，落實點名，社團及課後照顧等跑班方式，亦同
 - 實驗、實習實作課程，採固定分組
- ✓ 全程佩戴口罩
 - 無法戴口罩如音樂課程吹奏類樂器，或無法避免肢體碰觸（撞）體育課程，建議暫緩執行或調整
 - 進行體育課程時，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
- ✓ 設備器材避免共用，或輪替前清消

開學後防疫措施

餐飲防疫措施

- ✓ 飲水機定期清消，僅供裝水禁止以口就飲
- ✓ 教室內用餐，採個人套餐使用隔板，於教室內不併桌、不交談
 - ✓ 廚務人員佩戴個人專用帽子、口罩等防護具
 - ✓ 配膳人員固定，配膳過程不說話
 - ✓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，應遵守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

開學後防疫措施 | 個人衛生

- ✓ 上學前、入校時、下午上課前量測體溫
- ✓ 除用餐及飲水外，全程佩戴口罩
- ✓ 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

開學後防疫措施

大型集會活動

- ✓ 開學典禮、週會或迎新等大型集會活動，原則線上辦理
- ✓ 採實體辦理，須依據公眾集會指引辦理
- ✓ 超過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時，須提報防疫計畫

依指揮中心 公告之疫情狀況

開學後

每兩週滾動修正防疫指引內容